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大股东（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）赵志宏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延期购回股数（万股）	初始质押日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延期购回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赵志宏	是	2,564.0899	2016/10/25	2018/11/14	2019/10/23	海通证券	25.26%	延期
赵志宏	是	2,197.8199	2016/10/25	2018/11/14	2019/10/23	海通证券	21.65%	延期
赵志宏	是	2,019.6999	2016/11/23	2018/11/13	2019/11/13	海通证券	19.89%	延期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赵志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1,523,3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33%；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97,470,197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01%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.64%。

2、本次延期无需办理股份补充质押手续。赵志宏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票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》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